

补税问题搞僵了怎么办？

陈健

财税专管员经常与企业打交道。由于经济情况不断变化，各种矛盾不断发生，必然要碰到许多预想不到的复杂问题。税务人员要顺利完成自己的任务，就要讲究“过河”的“船”和“桥”，也就是方法问题。

一件往事使我对讲究工作方法的重要性，有了深刻的体会。

在一次纳税鉴定中，我们对一个医疗器械厂的工商统一税率鉴定为5%，按当时的规定应为10%。过了一年多，才发现税率错了，少收了一半的税款。从区财政局到办事处，多次派员到企业交涉，人家始终不同意更改税率。他们的理由是：应税

税率是经过财税部门鉴定的，财、企双方都已签字盖章，应该互相遵守，不能轻易改变。这

就出现了顶牛的局面。这时，已到十月中旬，国家已经规定从下一年元月一日起对医疗器械税率由10%改为5%。如果这件事在年内不能督促企业补税，跨过年后更不易解决。

怎样完成这一任务呢？我琢磨了一番，考虑了利弊得失，向领导提出了具体建议：为了不致再顶牛，进厂先不谈纠正税率的问题，而是调查这个厂的企业管理情况，从肯定成绩、总结经验入手，然后再针对管理中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意见，其中也包括补税的意见。领导上同意了我的建议。

我一进厂就给财会人员打招呼，向厂领导汇报，说明来意，厂里表示欢迎。就这样，我花了半个月的时间，从了解生产开始，经过调查了解，分析研究，最后整理出调查报告材料，对这个厂的政治工作、领导方法、生产成就和管理经验都充分肯定，对企业管理中的问题，也毫不含混地提出来。这个材料交给厂的领导后，厂党支部很重视，经过讨论，认为调查的情况比较客观全面，问我向那里报。我说，你们是省级企业，省市都在抓企业管理，有许多可取的经验，我们需要向省市有关部门报，

很不适应。为此，尽快提高税务干部的业务水平，势在必行。怎么办？提以下几点意见：

1. 在解决好干部思想问题的基础上，办好训练班，特别是地、县级税务部门每年要举办一至两期企业财务知识学习班，培训一部分干部。

2. 以查代训。地、县级税务部门，每年要组织几次税政大检查，在检查中，应注意新老手搭配。检查前，请熟悉业务的同志进行辅导，并带领新手深入企业，边查边教边学。

3. 坚持学习制度。基层税务部门每月有三到四天的业务学习时间，要用好这个时间，做出规划，有目的有步骤地学习业务知识。基层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，并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大家学习，可选出业务学习辅导员，帮助领导组织和辅导学习，解答问题。

4. 鼓励税务干部进行自学。常言说：“师傅领进门，学艺在个人。”每个人都应根据自己的业务水平，采取缺什么补什么的方法，自钻自学。在学习中要不耻下问，遇到不懂的问题，要向周围同志或企业会计请教。

5. 建立业务考核制度。县局每年对全体干部进行二到三次业务考试，税务所每季进行一次测验。对考核的成绩应张榜公布，对在学习取得一定成绩的要表扬或奖励，鼓舞先进，鞭策后进。应开展一帮一，一对红为主要内容的比、学、赶、帮、超竞赛活动，尽快提高业务水平。

我认为，只有对上述两个问题解决好了，才能搞好征收管理工作，也才能按质按量完成税收工作任务。

其中有些问题，如果现在能够解决，可以从调查材料中删掉。

在这样比较融洽的气氛中，我正式提出了更正税率的问题。支部书记说，现在已是十一月了，还有个把月就跨年了，并将他们收到的关于从下一年元月一日起调整税率的文件给我看。我说，属于政策问题，要严肃对待，那怕是只有几天的时间，该纠正的也要纠正。这时，书记的思想已经转了弯，同意纠正。但又提出一个问题：今年省下达我厂的利润任务是13.5万元，如果补税5万元，就影响我们完不成利润计划，对全厂职工不好交代。我说，这个问题可由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商量，相应调减利润指标，厂里表示同意。我们立即向主管部门汇报，主管部门很支持，同意更改税率，照章补缴税款，同时调减该厂年度利润计划指标（由13.5万元调减为8.5万元）。就这样圆满解决了问题，主管部门、企业单位都很满意，我们也达到了目的，正确执行了税收政策，把该收的税款及时补缴入库。

这件事的处理经过说明，要解决财、企之间的矛盾，需要注意几点：

第一，要坚持原则，在执行税收政策上一丝不苟，不能含混，即使出现僵局或误解，也只有宣传政策，做细致的工作，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二，要实事求是，灵活机动，解决执行政策中可以解决的实际问题。如果又要补税，又不相应调整利润指标，单纯把包袱卸给企业，就不可能圆满解决问题。

第三，财、企双方发生了矛盾，不能单纯指责别人，首先要考虑我们自己的工作是否做到了家，使企业易于接受我们的意见。

第四，对企业的成绩和问题，要一分为二，多从正面肯定，对问题要作客观分析，才能有共同语言，把事情办好。

效 果 出 自 “三 勤”

湖北省钟祥县冷水财税所

李林群

我是1952年参加税收工作的，1957年开始担任城镇税收专管员，肩负着国营、军工、集体和街道个体户大小58户的征收管理工作。实践使我体会到，做好本职工作，除了要熟悉业务技术、政策法规外，在工作中还要做到：“三勤”，即：腿勤、手勤、口勤。

所谓腿勤，就是要勤于实地调查了解，掌握第一手纳税资料。我搞税收征管，常抽出时间到重点纳税户进行财务辅导，了解税源变化和基建项目等情况，做到心中有数。1980年7月我结算冷水供销社上半年所得税时，从帐上发现潘湖分销店，列支简易建筑费5,348元，财务人员反映此项费用是修建了简易货棚。情况真实吗？为了慎重起见，决定实地查看后再下结论。当时，阴雨不止，山路泥泞，我同供销社会计一道步行40多里，到潘湖分销店一看，弄明了。该社以简易建筑费新建四间营业室、一间厨房共142平方米。于是就按制度规定计征了所得税。

所谓手勤，就是要勤动笔写情况反映、请示报告等。就一个地区的税收而言，经常会出现新情况、新问题，需要及时处理。1979年3月，某部队“五七”家属工厂随军迁移冷水经营汽车零配件生产。我在该厂征收产品税时从帐上发现：“应付款—税金”帐户欠某市一个财税所工商税19,204元。询问财务人员，回答说多提的税款还没冲转。通过查阅前两年的帐簿、凭证，证实这是应交的税款。经商议，厂方同意将这项税款汇交原地财税所。时隔不